

國泰綜合醫院

【總院、汐止及新竹耳鼻喉科助聽器駐點服務】

投標須知

合約項目：總院、汐止及新竹耳鼻喉科助聽器駐點服務

合約範圍：總院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80號)、

新竹分院(新竹市中華路2段678號)、

汐止分院(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59巷2號)、

共計三處院區。

合約期間：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，為期參年。

壹、資格：

- 1.具助聽器製造公司執照(或販售)或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(營業內容應具備本服務項目)資格者。
- 2.具二家醫學中心等級以上醫院之駐點服務經驗實績者。

貳、投標廠商應遵守之法規：

- 1.醫療法及醫療法施行細則。
- 2.勞動基準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範
- 3.消費者保護法。
- 4.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之相關規範。

參、欲投標廠商報價時應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1.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第壹項所述「廠商資格」證件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。
- 2.現有及近二年他院駐點服務之實績(如合約書影本，請另袋密封)。
- 3.助聽器販售價格明細表
- 4.三院區之每月場地費及回饋金比率(含稅價)報價單(請另袋密封)，本院保有最終議價權。

肆、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：

- 1.所供商品應符合美國 ANSI 之標準及大眾化需要，售價不得高於市場同業承銷價格。

2.因物價波動或匯率變動或新產品上市需調整售價時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院，並待本院同意後，始得調整。

3.須配合本院規範之營業時間及各院區耳鼻喉科分配之駐點時間營業，如需調整需經本院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(總院僅於夜間門診時段)

週六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不營業。

4.派駐之人員應具備助聽器選配及聽力檢查之專業技能，除提供助聽器或電子耳設備等設備選配資訊及聽力功能檢查外，不得從事診療等相關醫療工作。

5.各院區駐點廠商最終遴選 2 家(本院保有最終議價及調整權利)。

伍、本項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頁首頁<http://www.cgh.org.tw>「活動公告」中，欲投標廠商得自行下載填覆。

柒、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12 年 1 月 5 日下午 17 時前(寄)交由本院(總院庶務組曾鈺豪先生收 (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4 樓 A 室，電話：02-27317288 轉 1631)。

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啟 111/12/12

國泰綜合醫院【耳鼻喉科助聽器醫材駐點服務】報價單

合約名稱：耳鼻喉科助聽器醫材駐點服務合約(包含台北總院、新竹分院及汐止分院)

合約期間：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期三年。

場地：依總院、新竹及汐止分院現有空間使用。

服務內容：協助本院耳鼻喉科醫師進行病人助聽器選配業務及售後服務。

遴選廠商數：各院區均為 2 家(本院保有最終議價及調整權利)

每月場地使用費為：

院區	場地費(單位：新台幣元)/回饋院方比率(含稅銷售額%)
總院	/
新竹分院	/
汐止分院	/
備註	
服務實績	1. 2. 3.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公司大印
負責人印